**桃園市○○國民○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合聘協議書範本**

立協議書人 ○○市○○區國民○學 (以下簡稱主聘學校)

 ○○市○○區國民○學 (以下簡稱從聘學校)

 ○○市○○區國民○學 (以下簡稱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109學年度合聘○○語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為使主從聘學校能共同協助專職合聘原住民族語老師發揮教學專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茲訂定主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1. 主聘學校應履行事項如下：
2. 合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進用及契約。
3. 合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差勤管理。
4. 合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平時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
5. 合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在主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之學校或主聘 學校應行事項。
7.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族語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相關工作。
8. 從聘學校應履行事項如下：
9. 合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在從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10. 合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應定期通報主聘學校。
11.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族語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相關工作。
12. 授課節數及授課學校如下：

(一)請勾選授課節數：

□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超鐘 節，共授課 節課。**

□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

 規劃及研發，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

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

 承之相關工作，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二節。

 (二)授課學校情形如下：

1. 主聘學校 市 區國民 學，節數 節。
2. 從聘學校 市 區國民 學，節數 節。

 3、從聘學校 市 區國民 學，節數 節。

 主聘、從聘學校得依學校實際情形，於取得合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書面同意後，學年度終了時，變更本協議書之從聘學校校數及授課節數。

1. 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其中一方擬終止合作時，應經立協議書人同意，並由主聘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同意終止合作，並修正本協議書。
2. **本協議書簽署後，由主聘學校留校備查免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變更時，亦同。**
3. 本協議書未規定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協議書一式三份，主聘、從聘學校及專職族語老師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人：

 主聘學校

 學校名稱：(全銜)

 校 長：

 地 址：

 從聘學校

 學校名稱：(全銜)

 校 長：

 地 址：

 從聘學校

 學校名稱：(全銜)

 校 長：

 地 址：

 從聘學校

 學校名稱：(全銜)

 校 長：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